辽宁法治报
编辑 王律娜 版式 高丽洁 校对 孙丹

楼下水泵房噪声长期扰民，谁应担责？

核心提示 水泵房噪声长期扰民，业主多次反映问题无果。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判决开发商、物业公司、小区业主大会及业委会分别承担相应整改费用。

陈先生夫妇购买了某小区101室入住后，发现房屋内持续存在噪声，尤其是在夜深人静时，一家人经常被噪声吵醒，正常生活被严重影响。经了解，该小区的水泵房位于101室主卧正下方，蓄水池位于101室客厅正下方及次卧侧下方。水泵房内共有4台生活供水水泵，其中，高区供水泵为定时运行或视水量自动运行，低区供水泵为每日持续运行。

陈先生夫妇多次向物业公司反映噪声问题，但未能得到解决。此后，经表决和公示程序，物业公司更换了4台水泵及部分管道，但噪声问题不仅未能缓解，反而更加严重，陈先生夫妇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开发商、物业公司、小区业主大会及业委会对水泵进行整改。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水泵房位于101室正下方，经鉴定，101室房屋内噪声超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开发商、物业公司、小区业主大会及业委会应基于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参考检测报告中的降噪建议，管道支架、管道穿墙孔处等原有结构，由开发商予以整改；各类管道的防噪包裹，由开发商、物业公司、小区业主大会及业委会予以整改，此部分整改费用由开发商承担70%，物业公司承担15%，小区业主大会及业委会承担15%。一审宣判后，开发商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二中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房屋噪声超标的原因在于开发商安装的整套水泵设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小区业主大会及业委会和物业公司更换的部分管件又进一步加剧了噪声超标程度。

开发商明知案涉水泵房、蓄水池的选址客观上易产生噪声，在施工建造时未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以避免，其设计、建设存在瑕疵，虽案涉房屋已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且部分管件在使用中已进行过更换，但开发商对于水泵、管道等原有结构和设施仍需承担相应责任。物业公司在接到案涉房屋业主反映的问题后未及时排查并作出相应调试，在更换管件的具体安装过程中也未采取包裹等防噪措施，导致噪声问题在管件改造后进一步加剧且长期未能解决。小区业主大会及业委会在选择更换相关管件时未充分评估噪声风险，未选择合适的管件、工艺及采取防噪措施，导致管件更换后噪声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剧。三方的上述过错导致案涉房屋的噪声问题长期存在甚至加剧，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侵权责任。因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上海二中院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点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将生活安宁纳入人格权保护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更是构建了全方位的噪声污染防治体系，强调全社会要共同维护生活环境的和谐安宁。住宅作为安居之本，其声环境达标是“好房子”的核心指标之一。法律明确规定，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必须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这一要求贯穿住宅设施设计、建设、维护全流程，开发商、业主大会及业委会、物业公司等相关主体均需依法履职，杜绝公共设施运行噪声干扰居民正常生活。

开发商作为商品房的设计与建设主体，负有源头降噪的核心责任。其在规划水泵房等公共设施时，应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充分预判噪声风险；在建设过程中，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住宅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对于因设计建设瑕疵导致的噪声侵权，开发商不能仅以房屋验收合格或业主购买时应知等理由免除责任。

业主大会及业委会作为业主自治组织，对小区公共设施的维护、更换拥有决策与管理权限，更需承担审慎注意义务。在涉及水泵更换、管道改造等涉及居民生活的重要决策中，必须充分评估相关工程对特定业主造成的不利影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与防噪工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若因决策不当、管理疏忽导致噪声污染加剧，业主大会及业委会需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据《人民法院报》

未缴医保员工受伤，待遇损失谁担？

法院：用人单位应赔偿劳动者医保统筹基金可报销部分损失

核心提示 劳动者在职期间遭受非工伤意外伤害，因公司未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致使劳动者无法享受医保报销待遇，由此产生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医疗保险待遇纠纷案，明确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医保系法定义务，商业保险不能取而代之，判决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医保统筹基金可报销部分损失。

2024年4月，周某与苏州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至当地一家电子厂工作。2024年5月30日，周某乘车下车时不慎摔倒，导致踝关节骨折、右胫腓骨远端骨折，累计支出医疗费用4.6万余元。后经人社部门认定，周某所受伤害不属于工伤范畴。因某公司没有为周某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仅每月从其工资中扣费投保雇主责任险，周某全部医疗开支只能自行承担。

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无果，周某向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赔偿医保待遇损失、返还商业保险扣费、给付欠付病假工资。仲裁裁决某公司返还周某商业保险费用100元、支付病假工资3900余元，但对医疗保险待遇损失未予支持。周某不服，诉至法院。

某公司辩称，社保待遇问题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受案范围，周某系自身意外受伤，未被认定为工伤，公司不存在侵权行为。同时某公司主张系周某入职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相关医疗损失应当由劳动者自行承担。某公司还提出，仲裁裁决作出之后，公司已向周某支付商业保险扣费以及病假工资。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公司确未为周某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主张劳动者自愿放弃参保，但始终未能提交相应证据予以佐证。法院认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劳动者法定权利，而为劳动者参保缴费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该义务不因双方私下合意免除。雇主责任险属于商业风险补充工具，不具备社会保险的法定保障效力，不能代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案中，由于用人单位未参保，事故发生后亦未补缴，已经发生的医疗费用无法通过事后补缴回溯享受医保待遇，故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

为准确核算医保待遇损失数额，法院向园区社保经办部门发函，对周某全部医疗票据逐项甄别核算，划分自费项目与医保目录内费用。经核算，周某住院费用中纳入医保范围部分3.5万余元，门诊费用纳入医保范围部分2200余元。结合当地医保政策，扣除相应钱款后，住院统筹报销比例90%，门诊统筹报销比例60%，测算得出若正常参保，周某可获得统筹基金报销3.1万余元。

据此，法院判决某公司支付周某医疗保险待遇损失3.1万余元。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案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因任何约定而免除。用人单位即使购买了商业保险，也不能用以替代含职工医疗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以“员工自愿放弃”“入职时已约定”为由不为员工缴纳社保，企图规避法律责任，但该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一旦劳动者出现伤病情况，用人单位需要承担医保统筹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法官特别提醒，劳动者入职时务必关注社保缴纳情况，如发现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应当及时保存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医疗票据等证据，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人民法院报》